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广创职院〔2021〕112号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实践教学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以强化专业技能、提升职业素质为目标，是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重要途径，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不可缺少的教学活动。

第二条 实践教学课程应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规格来设置；教学内容选取应依据专业主要面向职业岗位标准来设定。

第三条 实践教学包括两部分

（一）校内实践教学，分为B类、C类课程，B类课程为“理论+实践”的一体化教学，以实施课程项目、案例讨论、技能训练等为主；C类课程为“纯实践”教学，以实施整周技能训练、产品设计与制作等学期项目为主。

（二）校外实践教学，主要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

第四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校内实践教学，校外实践教学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分别参照《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为加强学校对实践教学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对实践教学进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保证实践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实践教学计划 and 课程标准制定

第六条 实践教学的教学计划和实训项目、内容、要求、学时数的确定要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执行。

第七条 各专业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专业方向、培养目标、规格等，制定课程标准，选用或编制实训指导书，对实践教学作全面、系统的安排。

第八条 课程标准主要包括：

- （一）课程名称、课程代码等课程基本信息
- （二）课程定位
- （三）课程理念及设计思路
- （四）课程目标
- （五）课程内容
- （六）课程考核与评价
- （七）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
- （八）课程实施建议
- （九）其他说明

第九条 实训指导书可选用已出版的适应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训指导书，也可组织教师自编，自编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实训目的
- （二）实训准备
- （三）实训注意事项
- （四）实训要点
- （五）实训步骤
- （六）评价标准

第三章 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资格的审定

第十条 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资格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有企业从业经验或累计下企业实践经验一年以上或负责（含完整参与）过一项校内实训基地的实训室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 （二） 熟悉实践教学基本规律及基本方法，具备本专业技能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 （三） 有一定的项目实施经验；
- （四） 熟练并正确操作实训基地的教学仪器设备。

第四章 实践教学工作安排与具体措施

第十一条 实践教学计划由教务处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开课前一学期末与课程教学计划一并下达到负责实施的二级学院。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按照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到具体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实践教学课程指导教师依据课程标准制定教学进度计划、选定实施项目，经课程所属二级学院审批通过后上交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实践教学的组织实施应抓好以下几个主要环节：

（一）实训准备

1. 基本知识的准备：实施实训前，学生应熟悉并掌握相关的基本知识。

2. 实践教学文件的准备：包括课程标准、教学进度表、实训指导书。

3. 实训条件准备：必备的实施教学仪器设备、实训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

（二）实训过程

1. 第一次课程的安全教育及应急防范措施训练；基本教学仪器设备的使用训练；

2. 项目（任务）下达、分组要求、目标要求；

3. 学生自行操作为主、实训指导教师指导为辅。

（三）实训考核

贯彻能力本位的理念，进行过程性考核。从完成时间、自主完成情况、项目的难易程度、目标达成情况、团队协作等多维度设置占分比重进行考核，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90-100）、良好（80-89）、中等（79-70）及格（69-60）、不及格（0-59）。

第五章 实践教学课程资料管理

第十五条 实践教学课程项目。实践教学项目取自于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或案例，按照专业课程建设的统一要求建立项目库、案例库，归口专业所属二级学院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资料管理。

（一）实训室管理的主要教学文件（或资料）包括：

实训室管理制度、实训室安全操作规程、实训室使用记录、实训项目指导书、实训项目主要实施流程、主要（贵重）仪器设备的操作流程和使用记录等。

（二）学生成果管理：主要包括学生实训报告、学生的作品，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统一管理。

（三）教师教学资料管理：课程标准、教学进度表、实训指导书、成绩评定原始材料，由所在二级学院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涉及主要教学文件按学校统一规定上交教务处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